A01-029

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62條，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研究生應於院、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向院、系、所辦公室登記。

第 3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得由院、系、所簽請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經同意後，發予聘書，並以每年一聘為原則。其他相關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第62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後更換之。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第 5 條　院、系、所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6 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院、系、所報備，院、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院、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 7 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論文內容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五天內向院、系、所方提出異議，提出異議後，由院、系、所務會議於二星期內裁決之。

第 8 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院、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院、系、所方提出異議。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院、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 9 條　研究生未依本辦法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 62 條，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 62 條，訂定「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
第 2 條　研究生應於**院、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向**院、系、所**辦公室登記。	第 2 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3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得由**院、系、所**簽請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經同意後，發予聘書，並以每年一聘為原則。其他相關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辦理。	第 3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得由**系（所）**簽請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經同意後，發予聘書，並以每年一聘為原則。其他相關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辦理。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4 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後更換之。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第 4 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後更換之。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5 條　**院、系、所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	第 5 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	因為改為院系所，因此將主任

提供必要之協助。	供必要之協助。	的部分，更改為院系所主管。
第 6 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院、系、所報備，院、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院、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 6 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7 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論文內容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五天內向院、系、所方提出異議，提出異議後，由院、系、所務會議於二星期內裁決之。	第 7 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論文內容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五天內向系（所）方提出異議，提出異議後，由系（所）務會議於二星期內裁決之。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8 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院、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院、系、所方提出異議。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院、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 8 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方提出異議。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